

2022 年南京大学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招收研究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22 年南京大学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采用“申请—考核”制，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名

（一）报考资格

1.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

（1）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2）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拥护“一国两制”和基本法、拥护国家和平统一。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5. 部分硕士生招生专业要求：

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要求：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法学类毕业生不得报考）。

报考法律硕士（法学）要求：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法学类毕业生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临床医学专业（105100）不接受跨专业考生，不接受获得规培结业证考生；口腔医学专业（105200）不接受跨专业考生；护理专业（105400）不接受跨专业考生。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两类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全不同，考生可登陆 <https://arch.nju.edu.cn/> 查阅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2021 版获取更多信息，请考生仔细查阅了解。其中建筑学专业（085100）只招收建筑学专业的本科生。

工程管理学院的金融（025100）专业与牛津大学联合培养，就读期间赴牛津大学修习五门微课程，另牛津大学选派教授来南京大学讲授 2-5 门课程，费用另付。

6. 我校博士招生目录中的部分博导有联合招生导师，相关信息请查阅南京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招生目录（<https://grawww.nju.edu.cn/913/list.htm>）。

7. 部分招生院（系）可能会对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请考生关注所报考院系网站相关通知，或拨打电话咨询。

8. 如教育部出台新的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rawww.nju.edu.cn/>) 公布。本简章所涉内容如有调整，也将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关注相关通知。

(二) 报考类别：全日制

(三) 报考志愿：考生只能填报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

(四) 网上报名

2022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网上报名形式，报名网址为“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

(<http://www.gatzs.com.cn>)，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时姓名等报名信息请填写简体字，请勿填写繁体字。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现场）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 网上（现场）确认及缴费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网上（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及缴费，逾期不再补办。报考点具体信息见附件 1，请及时关注或联络。

二、考核

考核原则上以网络远程考试为主，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考核最迟于 2022 年 4 月中旬完成，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

请见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及报考院系官网后续公布的相关通知。

三、录取

我校不接收调剂（包括校内调剂和校外调剂）。

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核成绩、导师意见等，综合审查后择优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是参加暴力活动者一律不予录取。

录取通知书一般于六月中旬函寄考生本人（具体时间以实际函寄时间为准）。

四、入学

新生一般于九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报到时间见“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体检，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录取资格。

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如果在入学时（2022年9月1日前）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如果在入学时（2022年9月1日前）未能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生基本学制 2-3 年（具体见“七、奖助学金及培养费用”），全日制博士生基本学制 4 年。

六、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方可申请相应学位，具体要求及申请程序等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要求。

七、奖助学金及培养费用

在读期间，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 号）、《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 号）的规定，根据学校工作通知可申请相应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

根据《2020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相关收费标准和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相同。我校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教育部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1、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按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标准收取，10000 元/年，学制 4 年。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学制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除中美中心以外各专业)	元/生·年	8000	3年
2.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学制
金融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翻译硕士、出版硕士、图书情报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口腔医学硕士、临床医学硕士、护理硕士、城市规划硕士、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材料工程)、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地质工程)、电子信息(控制工程、光学工程、集成电路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微波与无线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物流工程与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等领域、建筑学硕士	元/生·年	10000	3年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元/生·年	10000	3年
国际商务硕士、法律硕士(法学)、社会工作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等	元/生·年	10000	2年
艺术硕士(MFA)-美术	元/生·年	20000	3年
电子信息(软件工程)	元/生·年	20000	2年

八、住宿

我校2022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除商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工程管理学院、数学系、软件学院、法学院、艺

术学院在浦口校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8号）安排住宿外，其他院系2022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院系所在校区安排住宿。我校不安排2022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南京各校区内住宿，学生原则上需自行安排住宿。学校给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适当的交通补贴。

九、联系方式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行政北楼9楼911室

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3251

Email: njyzyb@nju.edu.cn

微信公众号：南大研招（njyzyb）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1:

各报考点所在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1.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电话：
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 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联系人：黄建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邮政编码：200092，电话：
021-65982683，图文传真：021-65988292

3.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电话：
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4.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联系人：吕少群、李丹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电话：
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5. 澳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联系人：邝子欣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 7-9 号一楼，电话：00853-28555533，
图文传真：00853-28355427